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玄 政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八期

(总第 59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 刘平 丁绍祥

主 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 勇 赵壮天 蒋兴明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 平 李 萍 李 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李邑飞 高 潮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Ħ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 实施方案的通知………(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 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 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

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管理 办法(省司法厅公告第5号) ····· (37 云南省监狱劳教(强戒)所法律援助 工作管理办法(省司法厅公告 第6号)······ (40

政务资料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3〕37号(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ETI #II .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现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宽带网络是新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 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发展宽带网络对拉动有效 投资和促进信息消费、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小 康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从全球范围 看,宽带网络正推动新一轮信息化发展浪潮,众 多国家纷纷将发展宽带网络作为战略部署的优 先行动领域,作为抢占新时期国际经济、科技和 产业竞争制高点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宽 带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传输和接入能力不 断增强,宽带技术创新取得显著进展,完整产业 链初步形成,应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电子商 务、软件外包、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兴业态蓬勃 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保障逐步加强,但我国宽带 网络仍然存在公共基础设施定位不明确、区域 和城乡发展不平衡、应用服务不够丰富、技术原 创能力不足、发展环境不完善等问题,亟需得到 解决。

根据《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和《"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

总体要求,特制定《"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旨在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将宽带网络作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统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网络建设、应用普及、服务创新和产业支撑的协同,综合利用有线、无线技术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政府战略引领作用,完善政策措施。系统研究解决网络建设、内容服务、应用创新、产业发展等环节体制机制

问题,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 有效利用。

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推进相结合。从战略性、全局性和系统性出发,适度超前,明确宽带发展的总体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遵循客观发展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和区域宽带协调发展,统筹军民宽带网络融合发展。

坚持网络建设与应用服务相结合。统筹有线、无线技术手段协同发展,协调推进宽带接入网、骨干网和国际出入口能力建设,形成适度超前的宽带网络发展格局。促进网络能力提升与应用服务创新相结合,深化宽带在各行业、各领域的集成应用,推动信息消费,培育新服务、新市场、新业态。

坚持网络升级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加强宽带网络发展与产业支撑能力建设的协同,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国内外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提高产业配套能力。

坚持宽带普及与保障安全相结合。强化安全意识,同步推进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基础网络、核心系统、关键资源的安全掌控能力以及应急服务能力,实现网络安全可控、业务安全可管、应急保障可靠。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人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50%,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行政村通宽带(有线或无线接入方式,下同)比例达到 95%,学校、图书馆、医院等公益机构基本实现宽带接入。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 兆比特每秒(Mbps)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宽带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二、技术路线和发展时间表

遵循宽带技术演进规律,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基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宽带发展目标,加强和完善总体布局,系统解决宽带网络接入速度、覆盖范围、应用普及等关键问题,强化产业发展和安全保障,不断提高宽带发展整体水平,全面提升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一)技术路线。

统筹接人网、城域网和骨干网建设,综合利用有线技术和无线技术,结合基于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商用部署要求,分阶段系统推进宽带网络发展。

按照高速接入、广泛覆盖、多种手段、因地制宜的思路,推进接入网建设。城市地区利用光纤到户、光纤到楼等技术方式进行接入网建设和改造,并结合 3G/LTE 与无线局域网技术,实现宽带网络无缝覆盖。农村地区因地制宜,灵活采取有线、无线等技术方式进行接入网建设。

按照高速传送、综合承载、智能感知、安全可控的思路,推进城域网建设。逐步推动高速传输、分组化传送和大容量路由交换技术在城域网应用,扩大城域网带宽,提高流量承载能力;推进网络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域网的多业务承载、感知和安全管控水平。

按照优化架构、提升容量、智能调度、高效

可靠的思路,推进骨干网建设。优化骨干网络架构,完善国际网络布局,全面推广超高速波分复用系统和集群路由器技术,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智能调度能力,保障网络高速高效和安全可靠运行。

(二)发展时间表。

1. 全面提速阶段(至 2013 年底)。重点加强光纤网络和 3G 网络建设,提高宽带网络接入速率,改善和提升用户上网体验。

城市地区着力推进光纤化成片改造,农村地区灵活采用有线和无线方式加快行政村宽带接入网建设,提高接入速度和网络使用性价比。进一步提升城市 3G 网络质量,扩大农村 3G 网络覆盖范围,做好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扩大规模试验工作。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光进铜退"和网络双向化改造,促进互联互通。同步推进城域网扩容升级。以网间互联为重点优化互联网骨干网。推动网站升级改造,提高网站接入速率。

到 2013 年底,固定宽带用户超过 2.1 亿户,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 55%和 20%。3G/LTE 用户超过 3.3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0%。城市地区宽带用户中 20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 80%,农村地区宽带用户中 4Mbps 宽带接入能力覆盖比例达到 85%。城乡无线宽带网络覆盖水平明显提升,无线局域网基本实现城市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达到 60%。

2. 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年)。重点 在继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 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

城市地区加快扩大光纤到户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农村地区积极采用无线技术加快宽带网络向行政村延伸,有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进光纤到村。持续扩大 3G 覆盖范围和深度,推动TD-LTE 规模商用。继续推进下一代广播电

视网建设,进一步扩大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覆盖范围,加速互联互通。全面优化国家骨干网络。加强光通信、宽带无线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新技术研发,在部分重点领域取得原始创新成果。

到 2015年,固定宽带用户超过 2.7亿户, 城市和农村家庭固定宽带普及率分别达到 65%和30%。3G/LTE用户超过4.5亿户,用 户普及率达到32.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 到95%。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 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3G 网络基本覆 盖城乡,LTE 实现规模商用,无线局域网全面 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8.5亿,应用能力和服务 水平显著提高。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 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达到80%。互 联网骨干网间互通质量、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接 入带宽和质量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宽带无线 通信、云计算等重点领域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宽带技术标准体系逐 步完善,国际标准话语权明显提高。

3. 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 年)。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应用水平和宽带产业支撑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3G/LTE 用户超过 12 亿户,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并采用多种技术方式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50%的城市家庭用户达到 100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Gbps,LTE 基本覆盖城乡。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 11 亿,宽带应用服务水平和应用能力大幅提升。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全

面突破制约宽带产业发展的高端基础产业瓶颈,宽带技术研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结构

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宽带产业链,形成一批世界领先的创新型企业。

项,见市仅不明及应到国际几边小干,建成扫构		一一 的 的 初 至 正	<u> 11.</u> 0	
"宽带中国"发展目	目标与发展	展时间表 		
指标	单位	2013 年	2015 年	2020 年
1. 宽带月	用户规模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	亿户	2.1	2.7	4.0
其中:光纤到户(FTTH)用户	亿户	0.3	0.7	
其中:城市宽带用户	亿户	1.6	2.0	
农村宽带用户	亿户	0.5	0.7	-
3G/LTE 用户	亿户	3.3	4.5	12
2. 宽带率	 野及水平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40	50	70
其中:城市家庭普及率	%	55	65	
农村家庭普及率	%	20	30	
3G/LTE 用户普及率	%	25	32.5	85
3. 宽带 🛭	网络能力			1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Mbps	20(80%用户)	20	50
其中:发达城市	Mbps		100	1000
	_	1 (0 = 0 (FH 2))	(部分城市)	(部分用户)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Mbps	4(85%用户)	4	12
大型企事业单位接入带宽	Mbps		大于 100	大于 1000
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	Gbps	2500	6500	
FTTH 覆盖家庭	亿个	1.3	2.0	3.0
3G/LTE 基站规模	万个	95	120	
行政村通宽带比例	%	90	95	>98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 网络用户比例	%	60	80	>95
4. 宽带有	言息应用			
网民数量	亿人	7.0	8.5	11.0
其中:农村网民	亿人	1.8	2.0	
互联网数据量(网页总字节)	太字节	7800	15000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亿元	10	18	
	L	1		1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

东部地区。支持东部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网络升级和应用创新。积极利用光纤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技术,全面提升宽带网络速度与性能,着力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加快部署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鼓励东部地区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区域试点示范,创新宽带应用服务,培育发展新业务、新业态。

中西部地区。给予政策倾斜,支持中西部 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增加光缆路由,提升骨干网 络容量,扩大接入网络覆盖范围,与东部地区同 步部署应用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下一代广播 电视网技术和下一代互联网。加快中西部地区 信息内容和网站的建设,推进具有民族特色的信息资源开发和宽带应用服务。创造有利环境,引导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落户中西部条件适宜的地区。

农村地区。将宽带纳入电信普遍服务范围,重点解决宽带村村通问题。因地制宜采用光纤、铜线、同轴电缆、3G/LTE、微波、卫星等多种技术手段加快宽带网络从乡镇向行政村、自然村延伸。在人口较为密集的农村地区,积极推动光纤等有线方式到村。在人口较为稀少、分散的农村地区,灵活采用各类无线技术实现宽带网络覆盖。加快研发和推广适合农民需求的低成本智能终端。加强各类涉农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提高综合网络信息服务水平。

专栏1 "宽带乡村"工程

根据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自然条件,灵活选择接入技术,分类分阶段推进宽带网络向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较发达地区在完成行政村通宽带的基础上推进光纤到行政村、宽带到自然村;欠发达地区重点解决行政村宽带覆盖。对建设成本过高的边远地区、山区以及海岛等,可以采用移动、卫星等无线宽带技术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对幅员宽广、居住分散的牧区,推进无线宽带覆盖;对新规划建设的成片新农村、农牧民安居工程,积极推进光纤到楼和光纤到户建设。

(二)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

骨干网。加快互联网骨干节点升级,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骨干网建设,提升网络流量疏通能力,全面支持 IPv6。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扩容网间带宽,保障连接性能。增加国际海陆缆通达方向,完善国际业务节点布局,提升国际互联带宽和流量转接能力。升级国家骨干传输网,提升业务承载能力,增强网络安全可靠性。

接入网和城域网。积极利用各类社会资本,统筹有线、无线技术加快宽带接入网建设。以多种方式推进光纤向用户端延伸,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接入网络的建设,逐步建成

以光纤为主、同轴电缆和双绞线等接入资源有效利用的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加大无线宽带网络建设力度,扩大 3G 网络覆盖范围,提高覆盖质量,协调推进 TD-LTE 商用发展,加快无线局域网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推进城域网优化和扩容。加快接入网、城域网 IPv6 升级改造。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等通信设施与住宅区、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并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所需投资纳入相应建设项目概算。探索宽带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合作新模式。

应用基础设施。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

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平。扩大内容分发网络容量和覆盖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增加网站接入带宽,优化空间布局,实现互联网

信息源高速接入。同步推动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外网网站系统及商业网站系统的 IPv6 升级改造。

专栏 2 宽带网络优化提速工程

光纤城市建设。支持城市新建区域以光纤到户方式为主部署宽带网络,已建区域采用多种方式加快"光进铜退"改造,推进政府、学校、医疗卫生、科技园区、商务楼宇、宾馆酒店等单位的光纤宽带接入部署,提高接入速率。

无线宽带网络建设。支持城市地区以 3G/LTE 网络为主,辅以无线局域网建设无线宽带城市,持续扩大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的覆盖范围,加大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的无线网络优化力度。

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网建设。采用超高速智能光纤和同轴光缆传输技术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宽带网,通过光纤到小区、光纤到自然村、光纤到楼等方式,结合同轴电缆入户,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海量下行带宽、室内多信息点分布的优势,满足不同用户对弹性接入带宽的需要,加快实现宽带网络优化提速,促进宽带普及。

互联网骨干网优化。推进网络结构扁平化,扩展骨干链路带宽,提升承载能力。优化骨干网间直联点布局,探索交换中心发展模式,加强对网间互联质量和交换中心的监测,保障骨干网间互联质量,提高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接入速度。

骨干传输网优化。适度超前建设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持续提升骨干传输网络容量。适时引入和推广智能光传输网技术,提高资源调度的智能化水平。增加西部地区光缆路由密度,推进光缆网向格状网演进,提高国家干线网络安全性能。

(三)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

经济发展。不断拓展和深化宽带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加快企业宽带联网和基于网络的流程再造与业务创新,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网络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不断创新宽带应用模式,培育新市场新业态,加快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网络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行业专用通信要充分利用公众网络资源,满足宽带化发展需求,逐步减少专用通信网数量。

社会民生。着力深化宽带网络在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民生领域的应用。加快学校宽带网络覆盖,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实现优质教育

资源共享。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宽带联网,加速 发展远程医疗和网络化医疗应用,促进医疗服 务均等化。加快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 建设,实现管理服务的全覆盖,推进社会保障卡 应用,加快跨区域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互联互 通。加强对信息化基础薄弱地区和特殊群体的 宽带网络覆盖和服务支撑。

文化建设。加快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机构和重大文化工程的宽带联网,优化公共文化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共数字文化。提升宽带网络对文化事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撑能力,促进宽带网络和文化发展融合,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等新型文化业态,增强文化传播能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

荣。

国防建设。依托公众网络增强军用网络设施的安全可靠、应急响应和动态恢复能力。利用关键技术研发成果,提升军用网络的技术水平和能力。为军队遂行日常战备、训练演习和非战争军事行动适当预置接入和信道资源。完善公众网络和军用网络资源共享共用、应急组织调度的领导机制和联动工作机制。

应用普及。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

中的应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遍共享,加强网络文明与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用网习惯和正确的网络世界观。设立农村公共宽带互联网服务中心,开展宽带上网及应用技能培训。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宽带应用技能培训及电子商务、网上营销等指导,鼓励企业利用宽带开展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研发推广特殊人群专用信息终端和应用工具。

专栏 3 中小企业宽带应用示范工程

支持中小企业宽带上网,推动企业将互联网融入其生产经营流程。支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开展在线销售、采购、客户关系管理等活动。

专栏 4 贫困学校和特殊教育机构宽带应用示范工程

支持灵活选用不同宽带接入技术,因地制宜为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中小学和残疾人特殊教育机构建设宽带网络设施,开发简便易用的上网终端,丰富特色应用,加 大信息助教、助残和扶贫力度,缩小数字鸿沟。

专栏 5 数字文化宽带应用示范工程

建设可智能适配不同宽带接入网络和终端的广播影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文化 内容平台,提高数字文化内容平台的宽带联网和互联互通水平,结合宽带网络能力提升创新数字 文化服务业态,丰富各类数字文化应用,开发数字文化应用智能终端,开展各类数字文化宽带应 用示范,促进宽带网络和文化发展融合,增强文化传播能力。

(四)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不断完善。

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实施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等专项和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加强更高速光纤宽带接入、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超大容量路由交换、数字家庭、大规模资源管理调度和数据处理、新一代万维网(Web)、新型人机交互、绿色节能、量子通信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着力突破宽带网络关键核心技术,加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标准体系,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

重大产品产业化。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

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移动 互联网、云计算、数字家庭等重点领域,加大对 关键设备核心芯片、高端光电子器件、操作系统 等高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支持力度。支持宽 带网络核心设备研制、产业化及示范应用,着力 突破产业瓶颈,提升自主发展能力。鼓励组建 重点领域技术产业联盟,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协 作,推动产业协同创新。

智能终端研制。充分发挥无线和有线宽带 网络能力,面向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家居、节 能环保、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物美价 廉的移动终端、互联网电视、平板电脑等多种形 态的上网终端产品。推动移动互联网操作系统、核心芯片、关键器件等的研发创新。加快3G、TD-LTE及其他技术制式的多模智能终端研发与推广应用。

支撑平台建设。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在宽

带网络相关技术领域,推动国家工程中心、实验室等产业创新能力平台建设。研究制定宽带网络发展评测指标体系,构建覆盖全国的宽带网络信息测试与采集系统,实现宽带网络性能常态化监测。

专栏 6 宽带核心设备研制产业化工程

光纤宽带接入核心设备研制与示范。突破大容量、高带宽、长距离的新一代光纤接入网关键技术,研制光接入网设备核心器件芯片,推动智能光分配网络和海量数据管理系统的成熟与产业化,开发测试平台,开展示范应用。

骨干光传输和路由交换设备研制和试点。研制下一代光网络体系架构、超高速波分复用传输和智能组网、分组光传送网、高精度时间同步、超大容量路由交换等核心设备,突破相关核心芯片和高端光电器件技术,实现产业化。完善相关国际国内标准,开展技术试验和试点应用。

宽带接入智能终端研发和产业化。面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机顶盒、平板电脑等多类型终端和数字家庭网关,组织开展自主操作系统和配套应用的规模商用。突破智能终端处理器芯片、新一代Web、多模态人机交互、多模智能终端和多屏智能切换等关键技术。

专栏 7 "宽带中国"地图建设工程

建立宽带发展监测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覆盖全国的宽带发展测评系统,实现对网络覆盖、接入带宽、用户规模、主要网站接入速率等信息的动态监测,建立宽带发展状况报告和宽带地图发布机制。

(五)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技术支撑能力。加强宽带网络信息安全与 应急通信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基础软硬件产品、 专用安全产品、应急通信装备的可控水平,支持 技术产品研发,完善相关产业链,提高宽带网络 信息安全与应急通信技术支撑能力。

安全防护体系。加快形成与宽带网络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能力,构建下一代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高对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测、发现、预警、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评测机制和手段,提升网络基础设施攻击防范、应急响应和灾难备份恢复能力。

应急通信系统。提高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

可靠性和抗毁性,逐步实现宽带网络的应急优 先服务,提升宽带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加强基于宽带技术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快 应急通信系统的宽带化改造。

安全管理机制。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应 用安全发展,构建安全评测评估体系,提高主动 安全管理能力。加强信息保护体系建设,制定 和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方 面法律法规,推动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加强用 户安全宣传教育,构建全方位的社会化治理体 系,着力打造安全、健康、诚信的网络环境。

四、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宽带中国"战略实施部际协调机制,

加强统筹和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战略的贯彻实施。各部门要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宽带发展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适度超前部署,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避免重复建设,推进本地区宽带快速健康发展。

(二)完善制度环境。

完善法律法规。加快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宽带网络作为国家公共基础设施的法律地位,强化宽带网络设施保护。依法保护个人信息,营造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促进宽带应用发展。

健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建立和完善适应三 网融合需要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宽带网络监管制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监管队伍向地市延伸。

推动开放竞争。逐步开放宽带接入网业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和业务运营,推动形成多种主体相互竞争、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规范宽带市场竞争行为,保障住宅小区及机场、高速公路、地铁等公共服务区域的公平进入。加强国家骨干网网间通信质量监管,建立网间互联带宽扩容长效机制,完善骨干网网间结算办法,保障网间互联高效畅通和骨干网公平竞争。通过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各种渠道,引导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竞争机制,共同维护竞争秩序。

深化应用创新。构建和完善宏观调控、社 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快 建立公益性信息资源开发应用长效机制,推进 农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就业和社会 保障、国土资源等领域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利用,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开放共享机制。

(三)规范建设秩序。

严格落实宽带网络建设规划和规范。按照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和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将宽带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执行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宽带网络设施的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做好宽带网络与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规划和建设的衔接。

保障宽带网络设施建设与通行。政府机 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市 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地铁等公共设施应向 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对 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光缆、管道、基 站、机房等宽带网络设施迁移和毁损,严格按照 有关标准予以补偿。

深化网络设施共建共享。在城市地下管线 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通信工程综 合管道网和相关设施,加强宽带网络设施与城 市其他通信管线、居住区、公共建筑等管线的协 调。深化光缆、管道、基站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共 建共享,创新合作模式,探索应用新技术,促进 资源节约。

(四)加大财税扶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形成支持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宽带发展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中央各类专项资金,引导地方相关资金投向宽带网络研发及产业化,以及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的宽带网络发展。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宽带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支持。

加强税收优惠扶持。将西部地区宽带网络 建设和运营纳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扶持西部地区宽带发展。结合电信行业特点, 在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中,制定增值税相关政 策与征管制度,完善电信业增值税抵扣机制,支 持宽带网络建设。

完善投融资政策。将宽带业务纳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推进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大对宽带应用服务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宽带应用服务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完善基础电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进一步优化基础电信企业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引导宽带网络投资更多地投向西部和农村地区。

(五)优化频谱规划。

明确国家无线频谱路线图。尽快研究确定 国家宽带无线发展各阶段的频谱需求,梳理无 线频谱分布和利用状况。加快研究频谱规划方 案,制定频谱中长期规划,明确无线频谱综合利 用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促进频谱资源高效利用。支持动态频谱分配等高效利用频谱资源新技术的开发运用,支持消除干扰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和利用,促进不同无线业务类型频率的共用共享,提高频率资源整体利用率。

加强公共频段上无线设备的监管。统筹无线局域网等无线通信网络的部署,鼓励无线设备共建共享,避免频率干扰,提高频谱资源使用效益。加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六)加强人才培养。

优先保障人才发展投入。争取国家重大人 才工程加大对宽带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 加强宽带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依托重 大科研、工程、产业攻关等项目开展人才培养工 作,重视发挥企业作用,在实践中聚集和培养人 才。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宽带重 点领域创新型人才引进,将所需人才纳入国家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吸引海外高层 次人才在华创新创业。鼓励采用合作办学、定 向培养、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创新宽带相关专 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科研机构、高校创新人才 向企业流动的机制。

(七)深化国际合作。

加强网络基础资源国际合作。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域名、网址和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资源全球化发展要求的地区和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加强无线频谱、卫星轨道等资源分配使用的国际协作。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推动开展资源技术联合研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互联网骨干网的国际互联合作,进一步提升我国互联网骨干网企业的国际地位。

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加强国际交流,推动双边、多边协调和对话,建立多层次的沟通 交流平台,提升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和规则 制定的话语权。加强网络空间规则、资源、安全 等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社会互联网公共政 策与规则的制定,推动国际互联网健康发展。

加大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数字内容和互联网应用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行为的国际合作。加强宽带相关技术和产品的专利布局、专利预警、海外维权和争端解决,提升企业依法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 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金融运行总体是稳健的,但资金分布不合理问题仍然存在,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统筹兼顾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合理保持货币总量。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 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增强资金支 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 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 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保 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 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 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培育新的产 业增长点。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 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 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 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 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 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 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 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 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 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 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 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违规建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 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 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 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根据小微 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支持金融 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 综合性金融服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 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 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 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 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 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 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强对 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 度。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 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 平。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基金,支持小微企业信息整合,加快推进中 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对非 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鼓励地方人民 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 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 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 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 推动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定价管理机制,严格规 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 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 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 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切 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鼓

励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服务 网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 务全覆盖。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 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 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三农"贷款 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 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 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 大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 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 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 围。支持经中央批准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地区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国土资源 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法制办、 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强个人信用管理。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银监会等参加)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

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 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 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 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 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 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 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 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 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 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 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 (证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 加)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保险工作。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推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拓宽保险覆盖面和保险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保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银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

融机构重组改造。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适时开展压 力测试,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触点,及时锁 定、防控和化解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 金融风险的底线。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 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认真执行房地产调 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 管理,严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按照理财与 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 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业银行理财 产品,加强行为监管,严格风险管控。密切关注 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 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时暴露的金融风险。防范 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交叉金融风险,防止 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国际资本流动等风险向金 融系统传染渗透。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 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 化吸收风险。稳妥有序处置风险,加强疏导,防 止因处置不当等引发新的风险。加快信用立法 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社会诚信文化,为金 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 境。(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银监 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

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2012 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重点 领域信息公开,带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 深入开展,在回应公众关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 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当前, 社会各方面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关注,本 届政府部署的一些重要工作,都对加强相关信 息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和国务院工作部署,现就当前政府信息 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下放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重点做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行政审批项目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公开工作。推进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包括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重点

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中 央编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 开。要在继续做好财政预算决算和部门预算决 算公开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审计信息公开力度。一 是着力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在2012年工作 基础上,2013年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中央部门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总额和分项 数额增长的中央部门,要细化说明增长的原因。 细化中央部门 2014 年预算编制,将公务用车购 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购置费和运行费。各省 (区、市)政府要全面公开省本级"三公"经费,并 指导督促省级以下政府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 伐,争取2015年之前实现全国市、县级政府全 面公开"三公"经费。二是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公开。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要在 2012年按款级科目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公开至项级科目。三是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 开。在继续做好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各部门各单 位要全面主动公开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中央

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公开的透明 度和全面性。(财政部、审计署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在 2012 年工作基础上,2013 年所有市、县级政府都要按要求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地级以上城市,要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有关信息,同步公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案件处理、查缉走私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做好重点整治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保健食品等公众尤其关注的问题,公开重点治理整顿的相关信息。(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推讲空 气质量和水质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开细颗粒 物(PM25)、臭氧等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信息 的城市数量,在继续做好目前74个城市监测信 息发布的基础上,新增116个城市公开空气质 量新标准监测信息,公布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 名。继续做好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地表水 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二是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 管部门要明确相关要求,指导全国环保部门实 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三是推 进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和治理效果信息公 开。加大地方政府环境污染治理政策措施的信 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排污单位环境监管信息, 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治理效果。强制公开重 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四是推进减排信息公 开。继续做好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信 息公开工作,加强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 息公开,及时发布总量减排核查结果。(环境保 护部牵头落实)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负 责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进一步加大信息 公开力度。一是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 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在继续做好特别重大事 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重大 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较大事故 调查处理结果和调查报告的公开比例。2014 年,要实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公开。二是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 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 及时准确发布本级政府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抢 险救援进展等信息。三是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 预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 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 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安全监管总局牵 头落实)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要在继续做好政府管理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力度。一是着力做好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工作。加强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督促地方政府全面公开本地区政府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二是加大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案件,要及时公布查办情况。(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八)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一是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在依法依规做好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基础上,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在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

征收人公布工作,实行阳光征收。(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落实)

(九)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加强招收保送生、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有关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工作,加大对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力度。二是加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各高校公开预算决算信息,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三是逐步扩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范围。重点做好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文化机构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研究工作。(教育部、卫生计生委、科技部、文化部、国资委分别牵头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上述重点工作时,要 与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起来,带动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一是进 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 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 公开。对于新制作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及 时明确公开属性,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对《条 例》施行前形成但没有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政府 信息,要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 进行全面清理,分时段、有步骤做好公开工作。 二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稳妥 开展依申请公开,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 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对依申 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 和完善相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 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三是加强制度建 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工 作考核,扩大公众参与,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努力提高公开实效

政府信息公开是现代政府的内在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增强政府公信力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深入细致地抓实抓

好。

(一)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前述重点工作安排,分工专人负责,抓好工作部署,将重点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做到责任明确,便于检查。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对牵头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加强工作指导;涉及到的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对于落实不到位的,牵头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督促改正。

(二)规范信息发布,做好解读工作。根据《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开信息前,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布重要的政府信息,要做好深入解读的工作预案。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针对出现质疑的情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

(三)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传播政府信息的作用,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充分依托这些平台,展示公开信息,答复公众询问,回应公众关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四)加强培训,提高能力。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不同层级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逐步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工作培训,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请各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于 2013 年年底 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云政发〔2013〕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通过,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13 年7月24日召开的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3年7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第十二届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在中共云南省委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 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 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由省长、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和外事办公室主任组成。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服从命令,认真履行职责,务实高效,严守纪律,勤勉廉洁,用心、用情、用力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 长领导并主持省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省长、 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协助省长工作。

第六条 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 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 会议。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 秘书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 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 省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事务。

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既 要按照工作分工独立处理分管工作,又要加强 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条 秘书长在省长的领导下,负责处 理省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省人民政府 决定事项和省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省长出省、出国期间,由负责常务 工作的副省长主持省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 厅长负责制,由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外事 办公室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各委员会、各厅、外事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审计厅在省长和审计署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增长,保持物价相对稳定,实现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人和公平竞争,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管理格局。强化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能力。妥善处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和民族团结进步,维护边疆繁荣稳定。

第十五条 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服务监管和绩效评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按照立法程序和权限,适时向省人大及其 常委会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草案 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 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省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 审议的省人民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由省 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省人民政 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承办。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法规、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省人民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 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 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省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对规范性文件要严格合法性审查。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建议或者责成制定机关限期自行纠正;拒不纠正的,由省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要继续推进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减少执法层 级,提高执法能力。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执法评议考 核,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 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 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 民主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 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 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省人 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 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 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 及有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州、市的,应 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 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 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群众团体、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吸纳诤言。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 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 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 发布制度,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 会议和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省人民政府 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 及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省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 和质询;依法备案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 议。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 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同时要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 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省人民政府 报告。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 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 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 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 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 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省人民 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 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 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 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 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 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学习制度

第三十四条 实行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制度,加快领导干部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促进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三十五条 学习分综合理论和法律法规 两个类型。重点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现代科技和法律法规等知识。

第三十六条 集体学习由省人民政府组成 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省政府副秘书长,有 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集体学习每2个月安排1次。其中,综合理论学习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法律法规学习一般每年安排2次。

第三十八条 学习主要采取自学、集体讨论、专题辅导等形式,根据学习内容邀请中央和 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知名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

第三十九条 集体学习由省政府办公厅协调组织。综合理论学习方案制定及实施由省政府研究室负责,法律法规学习方案制定及实施由省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 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省 长、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委 员会主任、厅长、外事办公室主任组成,由省长 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 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

大决策;

- (二)决定和部署省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 (三)讨论提请省人大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 等重要报告草案;

(四)讨论其他需要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 定的事项。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省政府副秘书长,各 州、市人民政府州长、市长,省人民政府直属机 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省政府参事列席;可邀 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领导和省法院、 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 民团体、群众团体负责人参会。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省 长、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组 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 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 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
- (二)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 性文件;
- (三)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 经济社会政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 重大决策;

(四)讨论确定向国务院或省委的重要请示、报告,或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省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 (五)讨论决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州、 市人民政府请示省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
- (六)讨论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的其他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3次。 根据需要安排省政府副秘书长,有关州、市,省 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省 长、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或受 省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研 究、协调和处理省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议题由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调审核后报省长确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省 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的,须向省长请假;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省人 民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省政府办公 厅汇总报经省长同意后,可安排其他负责人参 加会议。参会人员所发表意见应代表本部门意 见。

第四十六条 规范并减少以省人民政府名 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充分发挥省人民政府各 部门的职能作用。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 省性会议,一般在年初报经省长审批,按照计划 严格执行。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在1年内原则上只能召开1次全省系统工作会议。拟在下一年度召开的部门全省系统工作会议,有关部门应于本年度12月中旬前将会议内容(含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会期、人数、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报送省政府办公厅;需要临时召开的全省性会议,应当提前报送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省人民政府领导决定召开的全省性会议, 按照省人民政府领导指示办理。

第四十八条 凡属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或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提交省人民政府会议讨论;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得提交省人民政府会议讨论。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 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以省人民政 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不邀请州、市人民 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人民政府 批准。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等快捷、节俭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第五十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省人民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云办发〔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呈批。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 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 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 事项的公文,圈阅则表示"同意"。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和命令,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人事任免由省长审签;向上级报送的上行性公文,由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或省长委托的副省长审签;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签;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省长、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或秘书长审签。其中涉及财税、重大经济政策、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由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签。

第五十三条 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或需以省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公文,经分管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审核,公文内容涉及其他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分管工作的,送有关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审核;一般事项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分管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审签;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由省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分管副省

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审签。报请 省政府办公厅审批或需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 发的公文,由秘书长审签;涉及省人民政府决定 事项的,由省长或分管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 长助理审签。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统一由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省人民政府领导审批,不得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领导个人,并不得多头主送。除特殊紧急情况外,省人民政府不受理越级来文。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确有必要联合发文的,应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讲求实效和时效。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相互支持,如部门间对拟报送省人民政府的请示事项有意见分歧,主办部门要主动与协办部门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得把未经认真研究、协商的事项上报省人民政府;经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详细说明各方理由和依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由分管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负责协调或作出决定。

第十一章 督查落实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全面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切实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应 坚持依法督办、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分级办理 的原则。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督查落实工作的 主要内容:

-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

(三)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领导的重要批示和指示的落实情况;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建 议和提案的办理情况;

(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人民群众 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按照 下列程序进行:

- (一)立项通知。对需督查的重要事项应及 时立项,经省人民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 导审核后通知承办单位。
- (二)检查催办。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 贯彻落实情况。各承办单位要明确责任人,采 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并按照时限要求将 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贯彻省人民政 府会议情况,一般应于会后1个月内报送。
- (三)督查调研。对重要的督查事项,应组 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准 确掌握情况。

(四)汇总报告。承办单位上报贯彻落实省 人民政府重要决策的情况报告,由督查部门整 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阅示。

第六十一条 创新督查工作方法,建立大督查格局,实行年度重要工作督查制和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制,强化政府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年初安排部署,年中督促检查,年末评价考核,确保各项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第十二章 公务活动

第六十二条 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省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地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和活动原则上不安排省人民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和合影。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代表省人民 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须报省长批准。不得将 报告、讲话等工作性文稿整理汇编署名公开出版。除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个人发表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讲话和文章以及公开出版的著作,按照要求报批。

第六十四条 省长、副省长、省政府资政出访,由省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省长并报省长和省委书记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审批。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领导出访,由省政府外 事办公室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正职领导报分 管副省长、省政府资政和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省 长审核后报省长批准,副职领导报分管副省长、 省政府资政和分管外事的副省长批准。

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出访,由省政府外事 办公室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正职领导报分管 外事工作的副省长审核后报省长批准,副职领 导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省长批准。

第六十五条 严格控制一般性公费出国考察,省人民政府领导及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出国、出境不超过1次,确因工作需要超过1次的,按照程序报批。出访回国后1个月内向省委、省政府提交出访报告。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外事活动安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省人民政府领导参加各种公务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安排。

第六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公务活动的 宣传报道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执 行。省人民政府组织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有 重大影响的会议和活动,要按照经审定的方案 进行新闻报道。

第十三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

决执行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 省人民政府集体研究工作时提出,在没有重新 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人民政府决定相 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人民政府发表讲话 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决 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省政府资政、省长助理、秘书长离省出差、出访或休养、休假,应事先报告省长同意。出差、出访或休养、休假结束后,应向省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省人民政府其他领导。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省外出, 必须事先向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经批准 后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 负责人名单等书面告知省政府办公厅。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 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 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 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 民政府各部门收到国务院各部门下发的政策性 文件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十二条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坚 决维护中央的权威,自觉维护省委的领导。严 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 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四章 作风和廉政建设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 党的群众路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贯彻执行改进工作 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 实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 治政,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 政府、效能政府建设各项制度,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 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 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 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 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 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 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 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七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 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 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 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 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七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 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基层负责人不到机 场、车站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 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3年2月7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 规则(试行)》(云政发〔2013〕28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3〕1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破除阻碍发展的体制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家 2013 年度改革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牢牢抓住推进桥头堡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以大开放促进大改革,以大改革促进大发展,切实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坚定性和创造性,重点推动促进产业兴省、基础先行、民生改善和社会公正的改革,使改革红利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为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总体要求:坚持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必须改的立即改、可以改的尽快改、今后改的超前谋划改;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坚持总体设计并尊重基层的实践首创;坚持协调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加快推进年度重点改革

2013年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是,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目标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资源性产品价格、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民生保障、城镇化和统筹城乡有关改革。

- (一)围绕促进经济转型的制度创新,加快 绿色经济强省建设
- 1. 创新产业建设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产业建设年"统筹协调机构,发挥政府引导的关键作用。吸纳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建设,推动三次产业融合互动发展,使各类优势要素资源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聚集。加强产业监测考核,建立示范带动产业、重点企业运行分析制度和产业发展考核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引智、引技的机制,研究出台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统计局、招商合作局等)
- 2.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推动力。深入实施 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培育战略性新兴产 业集群,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高新 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和上市培育工作,培养引进 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大力推进创新 平台建设,争取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 先试政策试点范围。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制定并出台科技、金融、企业的互助政策,完善 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激励政策,探索在部分 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份激励和分红激励试点。 推进省科学技术院组建工作。(责任单位:省科 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 政厅)
- 3.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依据国家制定的政府投资条例,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事前、事中监督,建立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推进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化。加强宏观调控,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行为。(责任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4. 健全财税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向贫困县、边境县的财政倾斜力度,推动地区间财力平衡,增强县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预算体制,提高预算约束力。完善地方税政策措施,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切实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安排部署,全面启动并推进我省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 (二)围绕加快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民族文 化强省建设
- 5. 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巩固经营性 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成果,引导转制企业建立现 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非 时政类报刊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重点新闻 网站转企改制。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 职能转变,规范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积 极发展文化中介组织。推动跨地区、跨领域、跨 行业文化资源重组整合,提升文化行业的规模 化、集约化水平。(责任单位:省文产办、文化 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
- 6. 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和发展。发挥市场配置文化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体制机制。支持民族文化产业做大做强,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走出去"到境外建社、办厂、开店。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科技深度融合。加快以全省12项重大标志文化设施为重点的基础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加快推进10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文产办、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旅游发展委)
- (三)围绕促进金融和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加快桥头堡建设
- 7. 加快金融改革。全面推进昆明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深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支持本土金融机构"走出去"。支持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上市融资和债券融资。扩大"三农"金融改革创新试点范围,推动"三权"抵

- 押贷款试点。加强金融发展能力和环境建设,制定政府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措施,提升政府防控金融风险水平。(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
- 8. 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金融、物流、教育、科技等服务业对外开放。完善口岸管理体制,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健全境外投资规划、协调、服务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快推进瑞丽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年内研究制定中老磨憨一磨丁、中越河口一老街跨境经济合作区政策支持措施和发展规划。鼓励沿边地区创新开放政策,简化口岸、通道、出入程序,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桥头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围绕转变职能,建设高效服务型政府
- 9. 推动政府机构改革。根据国家要求,年 内提出省直部门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并完成 有关工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能。(责任单位:省 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 10.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落实国家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为参照,开展新一轮 行政审批清理审核,年内发布行政审批事项取 消和下放目录,以简政放权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加强行 政审批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政府部门内部机 构设置和政务公开力度。(责任单位:省法制 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等)
- 11. 创新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制定并出台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意见,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根据国家要求,开展公务用车改革方案的研究和制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五)围绕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生态环境保护 体制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12. 加快推动电力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电价改革,简化销售电价分类,完善煤电价格联运

机制、水电上网价格形成机制和丰枯电价政策。 年内研究出台丰水期水电富余电量消纳和缓解 火电企业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推进临沧、昭 通、丽江、保山、德宏、怒江和迪庆等 7 个州、市 的区域性电价改革试点。推动实施云南铝业股 份有限公司等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对省确定的 千亿园区和千亿企业,逐步推行发电企业与电 力用户直接交易。积极研究建立新开工水电建 设项目水能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机制。完善有利 于可再生能源、燃气等分布式利用、综合利用的 管理体制。力争成为国家售电侧电力体制改革 试点省。(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 信息化委)

13. 积极推动水电气价格改革。加快推进 滇中等缺水地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改革, 实施工商业等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计划 (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继续完善居民阶梯电价 政策。在合理规划省内天然气输送干网及多点 布局交气门站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发 展改革委核定统一的省级门站价格,实现就近 供气。研究制定促进各地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用 户发展的价格政策,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 动机制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责任单位: 省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14. 完善生态保护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保护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健全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收费制度。加大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育林力度,增加森林碳汇。(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物价局等)

15. 推动低碳发展改革试点。开展碳排放交易配套政策研究,探索建立碳排放权配额制度,搭建交易平台,培育交易市场。通过碳排放权交易促进发达和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共赢,拓展我省生态补偿资金渠道。积极鼓励企业开展碳排放权自愿减排交易。推进普洱市国家绿色经济试验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科技厅,普洱市人民政府)

(六)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制度改革,促进社 会公正和谐

16.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就业援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政策的有效衔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发挥社会保障的"安全网"作用。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公租房、廉租房并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继续推进保险制度建设。建立疾病应 急救助制度,深化医保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 托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补充医疗保 险服务。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 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 厅、民政厅,云南保监局)

18. 加快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部门间、区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完善食品药品质量标准、配套法规、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理、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监管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责任单位: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厅、农业厅、质监局、工商局等)

(七)围绕统筹城乡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 省城镇化

19. 推进城乡规划和管理创新。以国家城镇化规划的出台和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研究编制我省城镇化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创新城乡社会管理体制。支持有条件的县撤县设市、撤县设区和撤乡设镇。(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编办等)

20. 积极推进户籍制度和有关公共服务、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逐步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 覆盖。积极稳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 制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继续实 施土地差别化供地政策,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 地参与土地开发经营的有效形式,建立健全农 村土地流转机制。(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发展 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民政厅等)

21.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垦集团企业的改造重组,整合不同企业的同类资源,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积极推动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选择部分有条件、有积极性的县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出台我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林业厅、农垦总局等)

(八)围绕交通水务等建设运营体制改革, 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22. 进一步创新交通建设运营模式。积极 稳妥推进高速公路存量资产租赁、合作、出让。 引进有实力、有信誉、有资质的投资者,以全资、 合作、合股、独资等形式,采取 BOT、BT、TOT 等方式开发建设高速公路。鼓励支线铁路、城 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所有权、经营权率先向 社会资本开放。通过股权、资产置换等形式引 导社会资本投资在建、新建干线铁路和民用机 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民 航发展管理局、铁建办)

23. 支持民间资本扩大投融资领域。不断优化所有制结构,拓宽民间资本投资实体经济的领域,重点支持进入交通运输、市政、能源、电信、节能环保、土地整治和资源勘探开发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参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金融改革。规范创建民间投资平台,认真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和市场要素分配的权益,保障民间投资收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金融办、国资委、工商联等)

24. 推动水利建设及其管理体制改革。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按照"一库一策"统筹城乡资源配置,根据满

足还本付息需求、覆盖运营成本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核定城市和工商业供水价格,确保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调动民间资本投入水利供水工程建设的积极性。积极探索BOT、TOT、BT等新型水利项目融资模式,吸引民间投资建设水利项目。继续深化水价改革,大力促进工业、服务业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出台我省工业、服务业用水价格调节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物价局、财政厅)

三、继续深化已出台的各项改革

对已安排部署和推进的其他改革,继续抓好落实推进,努力取得新进展。

25. 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优化省属企业投资结构,坚持有进有退,引导国有资本投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2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全省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理一体化。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调整完善我省基本药物补充药品目录,规范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做好30个试点县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引进高水平医院,逐步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27. 继续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促进教育公平。以滇西教育改革发展为突破口,推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育改革先行区、开放试验区和人力资源开发扶贫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教育

招生制度改革,培养多层次职业技术人才。深 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推进区 域性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推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走出去,请进 来"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教育投入机制。(责任 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

28. 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抓紧制定我 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深入实施 "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标 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运机制。深化企业和机 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工资集体 协商制度。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 长效机制,切实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责任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四、创新推动改革试点

29. 旅游产业发展改革试点。依托国际、国内两大市场,进一步优化全省旅游发展空间布局,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引导旅游生产要素、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快与国际旅游服务标准接轨,全面提高我省旅游产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进一步落实保山腾冲、玉溪抚仙湖一星云湖、大理苍洱片区、昆明世博新区 4 个试点地区总体规划,并加快探索实践。(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大理州人民政府)

30. 昆明市和红河州综合改革试点。认真总结两地5年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的成效和经验,从更高的起点和视角,制定未来5年继续推进改革试点的行动计划。(责任单位: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31. 扩权强县改革试点。在总结先期8个 扩权强县试点县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扩 权范围,下放行政管理审批权限。抓住国家将 我省列为省直管县试点省的机遇,探索开展省 直管县和强镇扩权试点。探索建立事权与财权 相对等、权责相统一的县域经济管理体制和运 作机制,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责任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 32. 其他改革试点。继续深化曲靖市麒麟区、红河州开远市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加大试点步伐,推广试点经验,为全省加快推进城乡统筹提供示范。加快推进怒江州兰坪县工业反哺农业改革试点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为试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曲靖市、红河州、怒江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把对改革的认识和行动 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 要求上来,将改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政 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省 改革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强对改革 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实完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增强工作力量。

(二)抓住机遇,乘势而为

2013年国家将开展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各地要抓住机遇,积极创造条件申报,争取列入国家改革试点范围。同时,要结合实际,大胆创新,自行确定主题,继续开展其他改革试点。已经开展的改革试点要适时调整和制定新一轮行动计划,以增强试点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可借鉴性。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或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总体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工作。省政府督查室要按照推进时间要求,牵头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问责,确保各项改革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9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加快铁路高速公路民用机场建设 实施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 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高速公路民用机场建设实施意见任务分解》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高速公路民用机场建设 实 施 意 见 任 务 分 解

为切实推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7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用机场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74号)的贯彻落实,现将任务分解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铁路建设

2013—2015年,力争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1000亿元。其中,2013年力争完成投资300亿元,2014年力争完成投资320亿元,2015年力 争完成投资380亿元。到2015年,基本建成 1400公里,铁路建成里程累计达到4000公里, 建成和在建铁路里程累计超过6000公里;铁路 电气化率提高7个百分点,达到65%左右;铁 路复线率提高8个百分点,达到20%左右;快 速客运网总规模达到 200 公里,昆明市至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实现 1 小时内到达。在 2011 年基础上,铁路客货运输总量所占份额实现翻番,分别达到 12%、30%。(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铁路投资公司,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公司;协助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二)高速公路建设

2013—2015 年,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1500 亿元。到 2015 年,确保南北大通道全线 贯通,实现连接内外、通江达海、沟通两洋,国家 高速公路网云南境内段基本建成;实现高速公 路与临近省份对接,16 个州、市和经济强县、人 口大县基本实现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通车里 程在现有 2943 公里的基础上超过 4500 公里。 到 2017 年,完成"七出省、四出境"大通道高速 公路建设,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 公 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助单位:省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有关项目业主)

(三)民用机场建设

2013—2015年,实施新建泸沽湖机场、红河蒙自军民合用机场、沧源机场、澜沧机场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9+2"配套项目、腾冲机场改扩建项目,完成总投资 103 亿元。到 2015年,新建民用机场 4个,全省民用机场运营和在建总数达到 16个,初步将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培育成面向东南亚、南亚和连接欧亚非的国家门户枢纽机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民航各单位、各航空公司和营业部)

二、主要任务

(一)铁路建设

- 1. 续建铁路项目 9 项,建设总里程 1330 公里,总投资 1364 亿元,其中,2013—2015 年 确保建成 5 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 建办、铁路投资公司,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 昆客专云南公司;协助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 府)
- 2. 新开工铁路项目 10 项,建设总里程 1957公里,总投资 1820亿元。其中,2013年、2014年各新开工 4 项,2015年新开工 2 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铁路投资公司,昆明铁路局;协助单位:中铁二院,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3. 争取国家启动开展铁路前期工作项目 7 项。同时,深入开展滇中城市经济圈城际铁路(昆明—曲靖、昆明—玉溪等)建设前期研究,争取早日启动前期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昆明铁路局;协助单位:中铁二院,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4. 铁路规划研究项目 13 项,力争纳入国

家规划并适时开工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昆明铁路局;协助单位:中铁二院,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二)高速公路

- 1. 续建高速公路项目 13 项,建设总里程 911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9 项,里程 826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 4 项,里程 85 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有关项目业主)
- 2. 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 15 项,建设总里程 1828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项,建设里程 1435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 4 项,建设里程 393 公里。具体为,2013 年新开工 8 项,建设里程 821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4 项,建设里程 428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 4 项,建设里程 393 公里。2014 年新开工 2 项,均为国家高速公路 网项目,建设里程 311 公里。2015 年新开工 5 项,均为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里程 696 公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读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助单位:省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有关项目业主)

三、有关政策

(一)铁路建设

1. 完善建设资金省、州、市共担机制。筹措铁路建设项目省方资本金,并按照永久用地13000元/亩、拆迁240元/平方米、临时用地1000元/亩/年的标准补助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的数额补助州、市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补足征地拆迁资金的不足部分;铁路建设项目建安营业税由沿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用于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铁路投资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助单位: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公司)

- 2. 通过共享土地出让收入筹措建设资金。 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增加计提铁路建设专项 资金,每年省级计提用于铁路建设不低于10亿 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 3. 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2013—2015 年每年安排20亿元作为省方资本金。各州、市 人民政府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将本级政府承 担的1/3以上征地拆迁资金纳入年初本级财政 预算,保障铁路建设需要。(牵头单位:省财政 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 委、铁建办、铁路投资公司)
- 4. 增强投资平台融资能力。通过增资扩股、盘活政府经营性资产、注入土地及矿产等优质资产等方式,做大做强省铁路投资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筹融资能力。支持省铁路投资公司发展物流产业,增强多元经营能力。(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铁路投资公司;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金融办,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 5. 扩大融资规模。创造条件提高省铁路 投资公司净资产总量,扩大企业发债规模,支持 在境内外用活用好发行企业债、私募票据、资产 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融资工具,鼓励发行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融券等传统融资工具,争 取3年融资80亿元以上。支持省铁路投资公 司依法发起设立铁路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吸引 社会和民间资本投资铁路建设。准许依法设立 的各类股权投资机构以适当方式投资铁路建 设,推进铁路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支持省铁 路投资公司下设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并结合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开展铁 路建设私募债券转让业务。充分利用和扩大现 有保险资源,发挥保费杠杆作用,吸引保险资金 支持我省铁路建设。鼓励商业银行建立铁路建 设资金池,用好银行单一股权投资计划。(牵头 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

- 局,省铁路投资公司;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铁建办,昆明铁路局)
- 6. 争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着力发挥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鼓励各商业银行通过总行直贷、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委托融资等方式扩大对铁路建设贷款规模。积极向各金融单位总部争取长期信贷支持,按照年度给予铁路建设意向融资额度、匹配专项贷款规模。加快拓展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双边贷款等各种新渠道,支持云南铁路建设。(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铁路投资公司;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云南公司)
- 7. 探索创新筹融资方式。选择优质项目,引入社会和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建设。探索政府投资铁路股权转让有效途径,不断回收铁路建设资金进行再投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铁建办、铁路投资公司;协助单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昆明铁路局)

(二)高速公路建设

- 1. 完善通行费收费标准定价机制,优化投融资环境。对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经营性收费公路,按照"一路一测、桥隧分开、还本付息、投资回报"定价机制,制定收费标准。收费期限不超过30年,资本金回报率以人民银行规定的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加2个百分点确定,确保经营主体在经营期内获得合理回报,增强银行放贷信心,优化公路建设投融资环境。(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协助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金融办、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
-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建设模式。进一步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领域的开放合作力度,完善和规范招商引资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高速公路存量资产的租赁、合作、出让。积极引进有实力、有信誉、有资质的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合股、独资等形式,采取 BOT(建设一经营一转让)、BT(建设一移交)、TOT(移交一经

营一移交)等方式开发建设高速公路项目,探索 创新适合我省实际的高速公路建设模式。通过 招商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不低于3年计划 总投资的1/3。(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滇 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有关州、市人民政 府;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物价局、金融办、 招商合作局、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

- 3. 通过共享土地出让收入筹集建设资金。 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增加计提高速公路建设 专项资金,每年省级计提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资 金不低于10亿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国土 资源厅;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 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引导作用。 2013—201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资金 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资本金。州、市财政每年安 排一定数额的财政性资金,专项用于高速公路 建设,确保高速公路项目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 位。(牵头单位:省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 府;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 5. 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的汇报衔接,用好、用活、用足现有政策,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各类资金用于高速公路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协助单位:省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项目业主)
- 6. 建立合力建设机制。建立省、州、市合力共建机制。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地方高速公路由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省级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0 亩土地开发指标,采取土地资源配置的方式,支持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同时,对未列入本实施意见建设计划,但条件成熟,州、市建设积极性高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省级也将积极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滇中产业

新区规划建设办公室,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 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 有关项目业主)

7. 争取金融政策支持,保障贷款资金到位。加强与国家各金融机构的汇报衔接,提高云南高速公路行业贷款占比和客户集中度,确保高速公路贷款规模,按照资本金到位比例和工程进度确保贷款及时足额到位。(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金融办;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项目业主)

(三)民用机场建设

- 1.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抓住政策机遇,加强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加大对新建、改扩建机场的资金支持力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协助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加大省财政投入力度。按照国家新建支线机场项目全额资本金的要求,除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省内配套解决。省财政对每个新建支线机场统筹安排1亿元补助。(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立州、市人民政府对机场建设的投入机制。机场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新建、改扩建机场征地拆迁、场外配套工程建设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要按照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机场项目建设用地,完成相应场外配套工程建设。(牵头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 尽快盘活旧机场土地及有关资产。加快推进昆明巫家坝机场土地及有关资产处置工作,处置收益专项用于偿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建设债务和安排全省新建机场建设资金。适时

启动蒙自旧机场土地处置工作,处置收益专项 用于红河蒙自军民合用机场建设项目。(牵头单位:昆明市人民政府、红河州人民政府;协助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大力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云南机 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平台作用,与金融机 构合作,创新投融资方式,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渠 道。探索用中期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或信 托融资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筹措机场建设资 金,破解资金短缺难题。选择优质项目,引入社 会、民间资本参与建设。探索政府股权转让途 径,回收建设资金进行再投入。(牵头单位:云 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单位:省金融 办、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招商合作局)
- 6. 积极争取金融政策支持。加强与国家各金融机构的汇报衔接,积极提高云南机场建设贷款占比,扩大机场建设贷款规模,确保贷款及时足额到位。(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航发展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职责

按照云政发〔2013〕72 号、73 号、74 号文件 明确的工作职责,由省直有关部门,州、市人民 政府抓好落实。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梳理好规划的实施步骤及措施,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根据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审批和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准确掌握审批动态,采取专人盯办、专人跟办、专人推办的方式,争取国家加快审批我省的申报项目。在确保工作内容、质量深度的前提下,共同推动、提速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投标、开工报告等各个环节工作,缩短审批周期。(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铁建办、民航发展管理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铁路投资公司,昆明铁路局,中铁二院,省公路局、公路投资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三)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征地拆迁 工作主体责任,与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做深做细 征地拆迁前期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土地占用和 拆迁量。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主要领 导围绕目标亲自抓,分管领导落实责任具体抓, 配合建设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建立上下联 动、衔接顺畅的协调机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 时完成征地拆迁任务。要坚持依法依规、合理 补偿的原则,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在征地拆 迁一线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切实保护好被征地 拆迁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有关州、市人 民政府;协助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铁建办、民 航发展管理局,昆明铁路局、云桂铁路沪昆客专 云南公司,省铁路投资公司、公路局、公路投资 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项目业 主)

(四)强化监督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要对铁路、高速公路、民用机 场建设工作实行经常性督查,及时跟踪问效;省 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建设工作进行专 项检查;省政府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督导 组要继续发挥作用,加强工作督导。凡因工作 不力、措施不实、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限 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问责程序严肃问 责。(牵头单位:省政府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工 作督导组,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协助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铁建办、民航发展 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管 理 办 法

云府登 1107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5号

《云南省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管理 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26 日云南省司法 厅专题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司法厅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规范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工作,促进政府及其部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及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 律师(含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向政 府及其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
- (二)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有良好的执业影响;
- (三)近五年来没有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四)热心政府法律服务工作,具有奉献精神,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第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律师的选拔培养机制,根据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服务需求和律师的专业特长,将律师队伍中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好的优秀律师选拔进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

第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要 积极向同级政府及其部门推荐优秀律师担任法 律顾问,并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和执业律师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向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 务的律师事务所,负责顾问律师的指派、业务指导、执业纪律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

问,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政府及其部门 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双方的法定名称、指派律师姓名;
- (二)法律顾问的具体职责范围、工作方式;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四)双方共同遵守的原则;
- (五)报酬数额及给付方式;
- (六)违约责任;
- (七)合同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双方需约定或写明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政府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受聘用单位委托,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 (一)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 法律风险评估;
- (二)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合同、协议和其 他法律文书;
 - (四)参与信访接待;
 - (五)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 (六)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参与谈 判、调解;
 - (七)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 (八)接受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 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 (九)承办聘用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第九条 律师为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应当坚持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 第十条 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享有以下履职权利:
-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政府及其部门的有关 工作会议;
- (二)经政府及其部门同意,可以查阅、摘录、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 (三)要求政府及其部门给予所承办事项必要的协助:
 - (四)履行职责时,独立发表咨询意见和提出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 (五)要求政府及其部门对法律顾问所经办 事项的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 (六)为履行职责需要,向政府及其部门提 出调研、考察要求:
- (七)依法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守国家秘密和政府及其部门工作秘密;
- (二)勤勉尽责,维护政府及其部门的形象、 声誉和合法权益:
- (三)在合同规定和政府及其部门授权范围 内依法开展工作;
- (四)政府及其部门交办的事务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五)不得以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的名义 宣传、招揽个人业务;

(六)不得利用参与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 工作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以及他人谋取 利益:

(七)不得在诉讼或非诉讼以及仲裁活动中,担任聘任单位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八)依照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的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 时报请政府或商同有关政府部门予以解聘:

-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违法执业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 罚的:
- (三)参加非法组织,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言论的;
- (四)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政府及政府部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利用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的便 利招揽个人业务的。

第十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特别是与政府法制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整合资源,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促进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各地律师协会要组织研究拓展 和规范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业务, 指导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加强政府及其部门法律 顾问工作,不断提高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 平。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担任 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报告备案、统计分析 制度。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与政府及政府部门签 订法律顾问聘任合同后,应当在聘用合同签订 后 10 日内,将法律顾问的基本情况和聘用合同 一并报所属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备案, 并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将上 半年和全年本所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 问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进行统计分析上报所属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 档案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为政府及其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情况纳 入年度考核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律师担任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 问工作成绩突出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律师在政府及其部门法律顾问工作中有违 法违纪行为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给顾问单位造 成损失的,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据 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构成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确定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

云南省监狱劳教(强戒)所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09 号

云南省司法厅公告

第6号

《云南省监狱劳教(强戒)所法律援助 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7月1日云南 省司法厅厅务会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 年10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司法厅 2013 年 8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监狱、劳教(强戒)所(以下简称"监所")法律援助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服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监所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根据《法律援助条例》、《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所法律援助工作,是指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利用社会资源和监所提供的有利条件,为符合援助条件的监所服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提供法律咨询、代书、辩护代理等无偿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监所法律援助范围包括《法律援助条例》、《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援助范

围,以及其他经批准的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监所服刑人员、 劳教(强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开展监所法律援助工作,应当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工作站名称由"监所名称+法律援助工作站"组成,如"云南省第一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红河州劳教(强戒)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第六条 成立监所法律援助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由监所所在地州(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按程序分别报省监狱管理局、省劳教(戒毒)局、厅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设立工作站应具备的条件:

-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
- (二)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 (三)有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工作站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法律专科以上学历;
- (二)熟悉监所法律事务;
- (三)热爱法律援助工作。

第九条 各监所应当积极支持工作站开展 法律援助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工作站由监所负责管理,接受批准设立的司法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为方便工

作,可以委托监所所在地的县(市、区)司法局协助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监所工作职责:

- (一)负责组建工作站并按照工作站设立要求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对工作站的人、财、物、经费及工作等 实施监管,并按照规定纳入内部目标管理责任 考核;
- (三)为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相关业务工作 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四)加强工作站规范化建设,不断推进监 所法律援助工作发展。

第十二条 司法局工作职责:

- (一)指导工作站建立法律援助工作制度, 规范开展法律服务;
 - (二)对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三)审查工作站报送的法律援助申请,并 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
- (四)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到监所开展集中法 律咨询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工作站工作职责:

- (一)开展法律咨询;
- (二)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 (三)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 (四)及时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告知服 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
 - (五)向司法局报送工作计划、业务报表等。

第四章 援助管理

第十四条 服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站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报司法局审批;对不符合援助条件的, 工作站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好相关解释、说服工 作。

第十五条 司法局对工作站报送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援助的决定,并由工作站告知服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

第十六条 服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申请异地法律援助的,由司法局负责协调向办理地司法局提出申请,并将情况告知工作站。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监所法律 援助案件过程中需会见服刑人员、劳教(强戒) 人员或调查取证的,应当按照监所相关规定办 理。法律援助人员办理监所法律援助案件应自 觉维护监所正常的监管及其他工作秩序。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监所法律援助案件,由指派案件的司法局支付案件补贴。

第十九条 工作站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服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及 其家属收取任何费用或财物;
 - (二)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 (三)不得向本监所服刑人员、劳教(强戒) 人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条 工作站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服刑人员、劳教(强戒)人员及 其家属收取任何费用或财物;
 - (二)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擅自终止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工作站及工作人员的奖励和处罚,按《云南省法律援助人员奖励和处罚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 起执行。

2012 年度云南省县域经济考核结果公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争先进位评 价体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办发 〔2012〕22 号)规定,现将 2012 年度云南省县域 经济考核结果公告如下,详见附表。

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9 日

附表:2012年度云南省各县(市、区)单项指标、综合评分及排位表

县	综合	+H- (-)-	地区生产总值		人均生产总值		规模以上 资产技		地方财政 总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力	
(市、区)	评分	#位	绝对值 (万元)	增速 (%)	绝对值 (元)	增速 (%)	绝对值 (万元)	增速(%)	绝对值 (万元)	增速 (%)	绝对值 (元)	增速 (%)	绝对值 (元)	增速 (%)
五华区	74. 2414	1	7304246	13.8	84884	13.6	3772002	25.6	1108568	15.4	26260	15.4	10255	16.3
官渡区	71. 4997	2	6740016	13.8	78100	13.0	4883053	22.9	979183	11.9	27202	15.7	11946	12.7
西山区	70. 2755	3	3540018	13.7	46232	12.6	3321475	25.3	677917	16.6	26102	15.5	11651	20.2
古城区	68. 8945	4	741018	16. 1	34765	15.5	1021831	50.7	171497	35.2	21003	20.0	8400	19.8
盘龙区	66.3003	5	3718658	13.9	45516	13.4	2693300	22.0	788285	6.0	26526	16.1	10347	19.5
腾冲县	66.1106	6	1050465	17.3	16124	16.6	1021181	30.8	188845	29.7	19072	18.5	6122	22.0
晋宁县	66.0413	7	845106	18.0	29344	16.6	861000	30.0	175311	23.5	23355	15.1	9061	20.5
石林县	65. 5178	8	568079	17.3	22769	16.2	778900	30.0	91332	27.7	24109	15.8	8465	20.7
麒麟区	64. 9018	9	4289697	14.6	56961	13.7	2329899	23.9	302338	22.8	22211	14.5	8116	20.3
镇康县	64. 8382	10	288114	18.9	16154	18.1	297500	48.0	51713	42.6	16508	15.8	4637	22. 3
云龙县	64.8165	11	380150	19.9	18861	19.3	434995	32.2	36938	50.9	17167	12.6	3887	21.9
嵩明县	64. 7986	12	650246	17.0	22422	16.3	935600	35.0	119077	28.0	22899	15. 2	7841	20.6
永胜县	64.0390	13	447795	17.3	11308	16.7	222927	43.5	71621	54.7	15507	18.6	4861	19.9
大理市	63.9563	14	2551705	15.5	38774	14.9	1659139	32.7	357659	20.1	20391	15.1	7709	19.9

玉龙县	63. 5686	15	333602	16.0	15356	15.1	512479	41.3	74690	54.5	15224	20.0	5290	19.9
耿马县	63. 4436	16	542426	15.6	18093	14.8	396000	111.0	57888	47.9	16695	15.6	5474	19.2
镇雄县	63. 2497	17	824036	19.9	6131	19.1	512866	33.9	86451	29.6	14313	16.4	3737	22. 9
富民县	62. 6467	18	423242	16.9	28597	15.6	245400	30.0	55017	23.3	22607	14.9	8361	21. 9
宜良县	62. 2013	19	1321617	16.7	31152	15.9	590294	31.2	88055	22.2	23474	13. 1	8537	20.5
临翔区	62. 1411	20	558420	17.4	17090	16.7	559159	44.4	80597	52.2	16966	15.7	5052	16. 2
水富县	61.8619	21	373680	19.8	36209	19.2	125208	-27.9	41585	14.3	19456	18. 1	4779	23.0
凤庆县	61.5697	22	744442	17.1	16089	16.4	415000	43.3	110753	41.0	16409	15.8	5315	17.4
鹤庆县	61.5044	23	404920	16.1	15725	15.5	434047	31.1	66558	40.0	20094	17.8	5198	19.1
盐津县	61. 3168	24	318106	18.9	8491	18.0	288277	40.6	25763	13.9	18798	18.3	3971	20.7
禄劝县	61. 2156	25	497357	17.1	12411	16.3	646428	28.5	74694	39.1	19525	14.9	4585	20.4
宾川县	61.0316	26	698275	15.0	19863	14.5	392466	32.3	47965	28.1	20334	18.5	5942	20.8
通海县	60.9937	27	659379	15.7	21584	14.6	185284	41.3	63302	11.8	21339	17.0	9039	21.6
双江县	60.9905	28	244130	16.7	13681	16.0	203000	39.7	29291	53.6	15444	15.6	4744	20.6
罗平县	60.6776	29	1155593	15.8	20821	15.1	428995	25.3	86071	25.2	17783	16.0	6683	22.6
勐海县	60.4052	30	587770	16.6	17530	15.9	161708	46.2	58472	28.3	16807	16.3	5546	21.6
安宁市	60. 2609	31	2131027	13.4	61325	11.9	1450400	35.0	381009	7.0	26450	15.0	9355	15.4
永德县	60.0996	32	357136	16.6	9571	16.0	416400	33.0	43599	44.7	16659	15.8	4982	20.1
呈贡区	59. 7316	33	1072212	13.5	33559	11.6	2062676	14.0	131983	37.7	25086	13.9	10618	16.1
沧源县	59. 4123	34	239365	16.4	13134	15.2	278000	47.0	29910	28.8	15765	16.2	4636	22.7
弥勒市	59. 2647	35	2010513	13.0	36870	12.3	751500	35.8	183536	17.1	20662	18. 7	5688	18.9
祥云县	59. 2087	36	931488	16.2	20272	15.6	272534	32.4	95061	28.0	20185	15.8	5733	18.0
景东县	59. 1423	37	433797	16.2	11998	15.9	110887	35.2	59624	18.9	16858	19.7	5022	20.4

弥渡县	58. 9743	38	343883	16.0	10896	15.5	140341	32.6	36124	31.9	18149	17.8	4508	20.0
开远市	58. 4276	39	1244102	13.5	38180	12.9	722050	35.5	150440	22.8	19932	17.4	7607	18. 2
思茅区	58. 2734	40	771565	16.1	25380	14.3	1312336	39.2	365400	18.0	17418	14.7	5648	17.6
双柏县	57. 8235	41	200177	14.6	12453	14.2	160935	91.5	21109	25.6	18261	14.4	4645	21.8
景谷县	57. 7741	42	615029	17.0	20966	16.6	271760	40.3	64546	20.6	18000	16.7	5538	16.3
景洪市	57.6655	43	1249101	15.8	23770	15.1	1150493	23.6	177742	21.2	18372	13. 7	7574	18. 4
红河县	57. 3529	44	199359	14.0	6642	13.2	165800	56.9	13508	31.1	16481	19.8	3102	21. 4
永善县	57. 2723	45	400017	16.4	10018	15.5	109436	30.9	39545	21.5	15452	18.8	3837	20.6
绿春县	57. 2534	46	177452	16.0	7892	15.2	172000	46.1	18768	18.5	16304	19.1	3035	21. 1
巧家县	57. 1990	47	413017	16.2	7927	15.7	250887	47.1	27621	22.3	16235	17. 1	3801	20.2
大关县	57. 1465	48	182268	17.6	6837	16.7	143338	48.1	15562	23.0	14098	17.7	3577	19.2
绥江县	57. 1097	49	177652	16.1	11454	15.2	288976	46.6	34436	40.6	16772	16.6	3970	16. 2
建水县	56.9903	50	896411	13.5	16699	12.8	754000	25.1	112055	21.9	18439	19.9	5716	18. 2
寻甸县	56. 9837	51	569528	16.6	12341	15.9	604223	31.3	93231	29.0	20282	15.0	4739	14.8
东川区	56. 9229	52	700982	17.1	25537	16.5	614349	30.3	153273	20.4	19270	15. 1	4313	14.7
宣威市	56.9130	53	2059647	14. 1	15673	13.5	1459979	24.2	241789	16.1	19828	16.3	5553	18. 2
蒙自市	56.7540	54	1028512	14.3	24413	13.7	722110	35.5	183167	8.0	20504	17.9	5777	18.5
云 县	56. 7462	55	713447	16.8	15718	16.1	466900	45.9	75091	15.3	17119	15.6	5574	16. 2
镇沅县	56. 5484	56	289930	15.9	13806	15.6	90132	49.8	32506	40.5	15823	16. 1	4611	15.5
武定县	56.4976	57	352033	15.1	12750	14.1	266599	41.0	55626	30.4	19392	14.8	4606	19.4
洱源县	56.4406	58	377264	15.2	13931	14.6	202175	32.5	29253	32.5	18345	16.0	5054	18.5
牟定县	56. 3983	59	311237	14.6	14740	13.9	259894	67.7	24570	36.4	19060	12. 2	4799	20.4
丘北县	56. 2280	60	407052	15.3	8444	14.7	315723	47.1	41045	31.3	17658	12. 2	4567	22. 4

巍山县	56. 1532	61	339603	15.4	11071	14.9	123530	31.2	43755	36.7	18283	12.3	4158	22. 4
新平县	55. 9325	62	848186	15.4	29502	14.9	364193	36.6	167518	0.5	21262	16.7	6666	17.6
永平县	55. 6289	63	257294	16.0	14561	15.4	117545	32.8	29764	22.2	18033	14.3	4977	20.3
宁洱县	55. 5409	64	318672	15.3	16951	14.4	247486	35.2	35895	29.4	18863	13.7	5013	19.5
砚山县	55. 5227	65	751847	15.2	16074	14.6	432546	37.5	63001	5.9	18954	15.2	4720	22. 3
隆阳区	55. 4519	66	1491327	14.2	15775	13.5	585274	51.1	139087	15.7	19184	16.1	5638	16. 2
威信县	55. 4274	67	293797	16.3	7524	15.5	338682	25.5	29638	18.1	16382	17.6	3973	19.3
泸西县	55. 4026	68	531850	13.2	13124	12.5	446629	35.6	99335	19.8	17976	19.4	4830	19.0
南华县	55. 0215	69	318679	12.7	13325	11.9	222108	61.1	38452	40.7	18927	15.0	4994	18. 1
文山市	55.0078	70	1406442	15. 2	28827	14.4	960640	29.0	200127	26.4	20002	12. 1	5410	15.3
江城县	54.8286	71	200903	15.3	16274	14.2	161705	30.2	22027	22.9	15679	16.1	4014	20.7
楚雄市	54.6612	72	2208943	13.0	37297	12.6	1188806	30.0	209855	18.8	20970	13.2	6060	17.8
富宁县	54.5901	73	497420	14.0	12088	13.4	286010	41.1	53590	24.9	17513	13.5	4644	22.5
鲁甸县	54. 5849	74	378626	18.6	9562	17.6	330203	30.4	45049	-3.7	15674	15.9	3649	19.8
个旧市	54. 5721	75	1675311	13.7	36129	13.2	720360	35.4	187017	-3.3	20003	18. 2	7945	17. 2
永仁县	54. 5661	76	176459	13.6	16027	13.0	183018	42.0	23513	36.3	18700	14.2	4685	19.7
香格里拉县	54. 5264	77	708262	16.8	40461	15.9	782000	25.1	64327	19.1	21896	9.1	4867	19.3
陆良县	54. 4156	78	1318629	13. 2	21051	12.8	589216	23.7	93082	13.9	17766	18.0	7057	18.4
马龙县	54. 2859	79	317220	14.3	16838	13.1	304013	23.3	53040	10.8	18383	17.9	5372	20.2
石屏县	54. 1907	80	387568	13.2	12829	12.5	282000	44.5	42979	22.5	16790	18.4	5027	18.3
会泽县	54. 1864	81	1309758	13.0	14277	12.3	677734	23.0	348107	10.7	17742	16.6	3986	22. 5
元谋县	53. 9831	82	307580	13.0	14177	12.6	161652	63.9	22657	57.6	20260	10.1	6526	16.5
墨江县	53. 3167	83	345576	15.3	9523	14.9	396312	26.8	51288	2.0	16203	17.9	3921	20.7

剑川县	53. 2655	84	190287	15.0	11105	14.4	108880	32.1	30442	24.2	17483	12.8	3895	21.8
屏边县	52. 8586	85	169539	13.5	10949	13.2	145000	61.0	12391	13.9	16268	17.7	2971	20.2
龙陵县	52. 8465	86	428105	15.1	15279	14.4	315840	30.5	51350	17.7	17281	15. 2	4741	17.2
峨山县	52. 5135	87	439435	14.3	26836	14.0	255161	27.8	71202	7.5	21356	15.8	7013	15. 2
师宗县	52. 2509	88	751238	13.5	18923	12.8	496548	23.2	74231	7. 7	17456	18.0	5502	17.7
西盟县	52. 1971	89	64551	15.0	7024	14.5	42524	30.2	7241	13.5	13021	16.1	3148	23. 4
江川县	52. 1816	90	486945	12.7	17237	12.3	255419	45.4	57770	23.5	21098	15.5	7258	13.9
元江县	51.9717	91	431420	12.8	19655	12.2	173849	38.1	39631	14.4	20843	16.3	6813	15.5
施甸县	51.9404	92	340136	15.0	11029	14.3	115775	59.8	41008	18.0	16283	15.0	4523	15.3
澄江县	51.8626	93	511289	13.9	29813	13.1	290970	15.5	62117	15.0	21706	15.5	7972	13.8
漾濞县	51. 8273	94	149883	12.8	14531	12.3	106084	23.2	19634	21.6	17543	16.7	5066	19.5
大姚县	51. 4542	95	408669	12.5	14818	11.9	306191	40.8	43271	25.1	19467	12.2	4957	20.4
广南县	51.4071	96	632622	12.7	7968	12.1	293598	35.0	46737	25.8	17501	12.8	4428	21.1
维西县	51. 3706	97	265673	16.9	16415	16.4	440360	25.6	28859	28.6	18296	9.0	4627	15.8
河口县	51. 1666	98	260868	10.2	24750	9.7	171000	48.3	24343	26.8	19060	17.2	4758	18.4
南涧县	51.0580	99	337589	11.8	15838	11.3	74179	32.9	43154	26.5	19009	12. 1	4291	21.3
华宁县	51.0021	100	470359	13.9	21726	13.3	123210	35.9	38434	6.9	20839	15.4	7607	14.1
红塔区	50.9867	101	5629474	11.0	112702	10.4	1054000	32.3	226915	-4.4	22047	14.5	9070	14.6
金平县	50. 8059	102	278800	12.8	7729	12.0	221000	39.1	42901	7.3	16359	17.3	3112	21.8
昌宁县	50.6807	103	579087	12.9	16681	12.2	188196	31.0	81791	16.9	16905	15.0	5341	17.1
昭阳区	50.6030	104	1704427	13.2	21349	12.3	675374	33.5	127967	11.5	16538	13.5	4500	18.8
彝良县	50.3862	105	461288	13.7	8728	12.8	340558	41.3	46521	10.4	16059	16.5	3749	17.4
麻栗坡县	50.1016	106	365967	13.5	13059	13.0	200800	36.0	57238	6.4	16587	13.7	4471	21.5

姚安县	50.0672	107	293747	12.1	14596	11.0	152469	45.0	18417	34.9	18911	10.8	5221	19.3
宁蒗县	50.0612	108	224465	12.5	8579	11.8	331357	53.7	43045	32.8	12676	14. 1	3526	19.0
芒市	49.7661	109	637998	12.5	16197	11.9	590078	37.2	100400	26.5	18069	12. 2	4877	16.2
沾益县	49.4693	110	1321599	11.5	30291	10.4	985941	23.4	118218	-3.3	18658	17.4	6750	18.1
孟连县	49.2609	111	161095	13.3	11712	12.3	43185	41.2	16103	22.4	12549	16.1	3955	17.9
华坪县	48.7961	112	383671	11.0	22569	10.2	253084	43.7	112600	5. 2	19554	14.6	6136	19.5
陇川县	48. 7223	113	270185	11. 4	14801	11.0	105900	35.0	34735	25.4	15008	12.7	4186	21.9
德钦县	48. 5992	114	164382	11.8	24535	11.5	331053	25.0	21694	5. 4	21473	12.3	5136	21.6
盈江县	48. 5788	115	574252	11.5	18654	10.9	349006	30.7	104070	16.5	17883	12.3	5641	19.7
富源县	48. 1928	116	1471731	9.1	20170	8.4	1023415	23.1	305538	14.3	19227	18.0	5964	14.5
易门县	47.6379	117	442874	13.2	24916	13.0	169227	-34.2	54665	15.8	19902	15.4	6903	15.0
禄丰县	47. 4781	118	1153632	12.8	26945	12.0	574535	22.4	106823	-4.5	20510	12.6	6230	17.7
马关县	47.0892	119	513738	13.0	13848	12.4	176672	39.4	83193	8.6	18534	12.0	4716	16.3
泸水县	47.0840	120	261534	12.9	14084	12.6	217600	32.7	28309	7. 2	14120	16.5	3095	17.0
贡山县	46.9126	121	53184	8.4	13996	8.3	68902	28. 1	6219	7.6	14152	28.0	2209	17.1
西畴县	46.6074	122	192427	11. 4	7479	10.9	106091	2.0	14408	12.6	17106	15.0	4252	20.7
勐腊县	46.5405	123	550131	12. 1	19323	11.4	290235	77.7	51094	4.4	14022	14.3	5064	14.7
元阳县	46. 3313	124	283500	9.4	7055	8.6	195000	36.6	26252	10.7	16499	18.3	3419	19.3
瑞丽市	45. 7387	125	396362	9.1	21408	7.7	444436	37.3	97070	28.3	18823	13.0	5586	15.8
澜沧县	45. 1867	126	396734	10.4	8011	10.0	656259	30.4	65310	11.0	15635	15.4	3089	18.0
梁河县	44. 2352	127	140482	10.2	9046	9.6	89924	30.1	23000	25.8	15310	12.3	3683	18.5
福贡县	43.9162	128	70166	10.5	7091	10.4	85024	26.5	7855	18.6	13036	13.0	2229	21.6
兰坪县	39.8489	129	305938	6.3	14273	5.9	264814	42.3	56933	0.8	15146	17.6	3016	18.0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姚国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马晓佳为省能源局局长(正厅级)

和向群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笑波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 勇为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田大余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 勃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 文为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曙光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明秋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启荣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 彦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富雄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施明辉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常务副局长(正厅级)

易健宏为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彭金辉为云南民族大学校长

全洪涛为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李 立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赵 周为保山学院院长

罗明东为楚雄师范学院院长

甘雪春为红河学院院长

李永忠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陶关亮为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文章为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兴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施明辉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彭金辉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罗明东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

甘雪春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3〕37 号